

#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

土木与力学字[2021]第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

2021年4月23日

**主题词：**学业导师 考核

---

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

#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学业导师 考核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做好学业导师考核工作，规范学业导师管理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21〕4号）以及《江苏大学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》（江大校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基本思路

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、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原则，构建评价主体多元化、评价内容全面化、评价方法多样化的考核评价体系。

## 二、考核组织管理

按学校规定，学院团委负责学院学业导师基础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。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，分为基础考核和评优两部分，每年9月底之前完成。学院完成基础考核后，上报学校参加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的评比表彰。

## 三、考核流程

1. 学业导师撰写学年工作总结；
2. 学生评议、辅导员评议、学院综合考核；
3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结果并报党委学工部（处）；
4. 党委学工部（处）评定“优秀学业导师”。

## 四、考核指标体系

1. 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\_\_\_\_\_

指标	权重	内容及要求	测评等级
工作投入	15%	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1次。学业导师指导后在《大学生学业规划书》中及时做好相应记载。平时主动履行学业导师职责，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。	A B C D E
学业规划指导	15%	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。	A B C D E

专业思想教育	10%	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增强专业自信心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。	A B C D E
专业学习指导	10%	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；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。	A B C D E
创新能力培养	10%	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	A B C D E
考研教育指导	10%	介绍考研形势与政策，注重学生考研引导与规划，夯实考研思想基础；强化专业学习与培养，科学进行复习指导，提升考研成效；将考研教育贯穿学业规划始终，对每位学生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“一对一”考研教育指导，营造浓厚的考研氛围。	A B C D E
选课指导	10%	了解学生修读学分情况，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。	A B C D E
学风引导	10%	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	A B C D E
满意度测评	10%	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。	A B C D E

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95分、B（良好）计85分、C（中）计75分、D（一般）计65分、E（差）计55分。

## 2、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\_\_\_\_\_

指标	权重	内容及依据	测评等级
基础工作	20%	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记录情况、学业导师工作总结情况。	A B C D E
学业规划指导	30%	每班随机抽取《学业规划书》5本，查看填写情况。	A B C D E
学困生帮扶	20%	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，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。	A B C D E
与辅导员交流	20%	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、思想动态等进行交流。	A B C D E
总体评价	10%	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。	A B C D E

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95分、B（良好）计85分、C（中）计75分、D（一般）计65分、E（差）计55分。

### 3、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

班级：\_\_\_\_\_ 学业导师：\_\_\_\_\_

考核内容		分值	内容及依据	考核标准
学风班风 (总分60分)	大一到大三	10	课程不及格门次	指导学生补考后不及格科目每门次扣1分
		10	四级通过率	班级通过率*10
		10	六级通过率	班级通过率*10
		20	学分绩点	班级学年平均绩点*4
		10	计算机二级及以上通过情况	最高10分，通过1分/人
	大四	12	考研报考率	班级报考比率*12
		8	考研报考本校比率	班级报考比率*8
		10	考研录取率	班级录取比率*10
		8	学位授予率	班级比率*8
		12	毕业率	班级比率*12
		10	初次就业率(截止到毕业当年8月20日)	比率*10
学困生	10	受到学业警告、留级学生	出现每人扣2分	
科研立项	10	指导学生科研立项	成功立项3分/项，申报未立项1分/项，按时结题3分/项。	
违纪情况	10	宿舍违章、考试违纪、旷课处分等违纪情况	违纪并发文处理每人扣2分	
素质发展	10	参加海外学习交流或者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学生	2分/人次	
加分项目	最多30分)	班级获奖：校级1分(含致远班级)(标兵、十佳另加1分)；省市级2分；国家级4分(同类奖不累计加分)； 成员参加“创新创业”项目获学校及以上认可，加2分/项； 成员撰写论文、获批专利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其他加分项目由学院考评小组讨论决定。		

### 五、考核测评办法

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、辅导员评议分、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。

### 1. 学生评议分（校学工处提供）

学生评议分为学业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。学生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》，所有学生通过辅导员考核系统进行评议。毕业班学生须在6月份离校前完成对学业导师的评议。

### 2. 辅导员评议分

所有辅导员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》，对所带学生的学业导师分别进行评议。

### 3. 工作效果考核分

由各班级将工作效果自评表以及支撑材料上交学院团委审核，算出相应等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工作效果考核分。

总评分 = 学生评议分 × 50% + 辅导员评议分 × 20% + 工作效果考核分 × 30%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4名，每个年级1名。原则上学年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，或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，该学业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。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由学生工作处在学院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学业导师中评定。